

成都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（广播电视 135105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备广播电视艺术基本知识与理论，具有较强解决广播电视艺术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能承担广播电视节目策划、创作、生产、营销等方面工作，满足广播、电视、电影、新媒体等行业市场需求的，具有良好职业素质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，学习年限为 3 年。

三、培养方式与方法

（一）实行校内“导师+专业组”培养制

校内采取“导师+专业组”的方式培养硕士研究生。培养方式采取以导师负责为主，实施课堂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的模式。学生在专业组配合下完成若干小型专题研究。

（二）校内外“双导师”联合培养

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组成“双导师制”共同培养研究生；培养过程要求密切结合产业，强调实践能力培养和过程管理。

四、课程设置及学分

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必修课、选修课、校外实践的学习，并修满至少 52 学分。

课程类别	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专业方向	授课学期	考核方式	学分要求
学位课	全校公共课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	36	2		1	考试	4
		英语	32	2		1	考试	
	专业公共课	艺术原理	32	2		1	考试	6
		文献检索与学术规范	16	1		2	考查	
		巴蜀文化专题	32	2		2	考查	
	论文写作	16	1		3	考查		
公共限选课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18	1		2	考查	1	
非学位课	专业限选课	媒介研究	48	3		1	考试	10
		影视作品创作	32	2		2	考查	
		写作样式	48	3		1	考查	

课		整合营销传播	32	2		3	考查	≥17
	专业选修课	电视节目策划与制作	48	3	影视节目制作	1	考查	
		影视作品经典细读	32	2		1	考查	
		跨媒体项目	48	3		2	考查	
		编剧理论与实践	48	3		2	考查	
		影视理论与批评	48	3		2	考查	
		纪录片创作	48	3		3	考试	
		影视美学	48	3		3	考查	
		电视节目策划与制作	48	3		1	考查	
		影视作品经典细读	32	2		1	考查	
		跨媒体项目	48	3		2	考查	
	公共选修课	编剧理论与实践	48	3	视频文化与新媒体艺术	2	考查	
		影视理论与批评	48	3		2	考查	
		纪录片创作	48	3		2	考查	
		纪录片创作	48	3		3	考试	
		新媒体实务	48	3		3	考查	
			32	2			2	
		32	2			2	考查	
实践环节	专业实践（一）		2		3-4	考查	12	
	专业实践（二）		8		4-5	考查		
	社会实践		2		4-6	考查		

毕业学分要求：

学位课（11 学分）			非学位课（≥41 学分）			
全校公共课	专业公共课	公共限选课	专业限选课	专业选修课	公共选修课	实践环节
4 学分	6 学分	1 学分	10 学分	≥17 学分	2 学分	12 学分

五、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

（一）专业实践

实践项目包括科研实践与社会调查（含学术会议，学术考察、社会调查、专业实习等），每次实践或实习结束后要求有详细的实习报告和成果记录。具体实践项目根据具体领域，可以为实习、调研、节目规划设计、产品开发制作、影视作品制作、文学艺术作品创作等。

（二）社会实践

在专业实践之外，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到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社会调查，参

加生产、设计、科研、助教、管理以及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广播电视专业硕士的专业能力以学位作品为展示内容，专业学术理论研究能力以学位论文形式呈现。学位作品占总成绩的60%，学位论文占总成绩的40%。

（一）论文选题

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。学位作品须为与广播电视领域相关的独立原创作品。包括广播电视各种类型节目、项目策划案、动漫作品、艺术作品、产业调研报告等。

（二）开题报告

陈述论文选题缘由，研究的主要问题，预期研究结果等。须提交开题报告会审核通过，方可着手撰写论文。

（三）中期检查

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与专业实践中期报告同期进行。

（四）论文字数

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1.5万字，且须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。答辩前必须进行“不端行为检测”，论文重合率超过10%者不予答辩，待修改后推迟答辩。学位论文具体格式参照《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条例》。

学位作品视听类长度一般为20min以上；策划案不少于0.8万字；动画类作品长度一般为5min以上；剧本创作一般不少于1.5万；产业调研报告一般0.8万字。

（四）论文送审

学位作品和学位论文在提交答辩委员会之前需送校外专家审核，专家需具备指导专业硕士导师资格。送审材料包括毕业论文和学位作品展示册或光盘。

七、学位授予

完成课程学习及专业实践环节，通过所有考核、取得规定学分、达到毕业作品规定要求，并通过论文答辩者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。

